

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胜泉先生召集，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 2.7GW N 型高效光伏电池项目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关于投资建设 2.7GW N 型高效光伏电池项目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